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民教〔2018〕1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和表彰活动的通知》（厅函〔2018〕14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区高校系统（含高职高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将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召开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本次表彰活动规格高、要求严，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厅函〔2018〕14号文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请各高校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可推荐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各1个，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其中，部分高职高专院校还应按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请各高校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推荐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和事迹简介一式5份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民族教育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gxmzjy@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如需推荐审批表电子版，请联系我厅民族教育处，我厅民族教育处负责刻录光盘邮寄。联系人及电话：覃其文、0771—5815196。

附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和表彰活动的
通知（厅函〔2018〕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3月14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函〔2018〕14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评选和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关于广西自治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的有关工作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定于今年在全区开展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活动，并在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召开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及名额

评选表彰的范围主要是2013年自治区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以来为维护我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其中，模范集体200个，模范个人300名（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支持少数民族脱贫致富，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长期从事民族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维护祖国统一和边防巩固，增进军民、警民团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要求

1. 评选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要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

2.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推荐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名额分配重点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艰苦地区、边境地区和农村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3. 评选的模范个人中，应考虑民族成份的代表性，自治区内 12 个世居民族每个民族至少有 1 名模范人物。为确保全区 11 个世居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受表彰，将指定相关市推荐人口较少民族的代表参加评选。在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个人人选，妇女代表应不低于 20%。

4.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除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外，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四、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自治区成立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评选工作，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和自治区民宗委主任担任，成员由自治区纪委、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各 1 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自

治区评选办”（设在自治区民宗委），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民宗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民宗委分管副主任和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担任。待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市要建立健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评选活动有序开展。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3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评选办。

五、评选程序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评选、推荐、审批的办法。各市、各系统、各单位要严格工作程序，层层把关负责，确保评选质量。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层单位公示、市（厅）级范围（单位）公示和自治区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各市政府、各系统、驻桂部队负责对本市、本系统表彰推荐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自治区评选办直接负责区直、中直驻桂单位表彰推荐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二）自治区评选办负责对各市、各部门推荐的表彰对象进行审核，报请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自治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党委、政

府审批。

(三) 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在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召开表彰大会。

六、时间安排

(一) 评选推荐阶段。(2018 年 3 月至 6 月)

各市、各系统、各单位根据表彰名额，对表彰推荐对象进行评选，并按要求填写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2、附件 3），经市委、市政府，所属部门（系统）党组（党委），师以上部队政治部审批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连同事迹材料（限 1500 字以内，五号宋体，A4 纸）、事迹简介（限 400 字以内，五号宋体，A4 纸）一式 5 份及电子版报自治区评选办。

(二) 材料审核和表彰对象审定阶段。(2018 年 6 月至 10 月)

自治区评选办对各市、各系统、各单位上报的拟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材料进行汇总，报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区范围公示后，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三) 表彰大会时间。(2018 年 12 月)

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全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评选出来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进行表彰。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模范集
体推荐审批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模范个
人推荐审批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

（联系人：自治区民宗委盘誉春，电话：0771—5890139，
13978881912）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模范 集体 (个)	模范个人		备注
			人数 (人)	应包含民族	
南宁市		19	25	壮族	
柳州市		19	25	苗族、侗族、 回族	
桂林市		22	26	瑶族、苗族、 侗族、回族	
梧州市		3	8		
北海市		3	7		
防城港市		5	12	京族	
钦州市		5	11	壮族	
贵港市		6	12	壮族	
玉林市		3	8		
百色市		22	26	壮族、彝族、 仫佬族	
贺州市		7	13	瑶族	
河池市		21	26	壮族、瑶族、 仫佬族、毛南 族、水族	
来宾市		12	16	壮族、瑶族	

单 位 \ 名 额	模范集体 (个)	模范个人		备注
		人数 (人)	应包含民族	
崇左市	12	16	壮族	
区直单位	20	30		
农垦系统	1	1		
国资系统	3	6		含国有大中型企业
南宁铁路局	3	6		
中直驻桂单位	1	1		含中直驻桂国有企业
高校系统	3	6		含高职高专
南部战区陆军	3	7		
广西军区	2	3		
武警广西总队	2	4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	1	2		
武警广西消防总队	1	1		
武警广西警卫局	0	1		
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1	1		
合 计	200	300		
注：1. 各市评选推荐的模范个人中，少数民族比例应不低于 50%；有指定推荐少数民族的市，应至少推荐 1 名所指定的少数民族。 2. 各市评选推荐的模范个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 20%。其他系统和单位也要做好妇女代表的推荐工作。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模范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地区或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模范集体名称		
是否受到自治区第一至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		
是否受到国务院第一至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		
简 要 事 迹		

简 要 事 迹	
------------------	--

简 要 事 迹	
县（团）级 党委、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党委、 政府，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党委、 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邮 编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受到自治区第一至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							
是否受到国务院第一至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							
简 要 事 迹							

简 要 事 迹	
------------------	--

简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团)级 党委、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党委、 政府, 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党委、 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